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2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收到表决票8张,实际收到表决票8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公司董事管理先生、张静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董事管理先生、张静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3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收到表决票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修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流程、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已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3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1月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将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具体情况

1.标的股票分配数量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2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8,950.78万股的0.764%。其中首次授予1,117.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6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6.61%;预留172.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0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3.39%。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2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8,950.78万股的0.764%。其中首次授予1,102.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5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48%;预留187.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52%。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2.激励对象获授人数

(1)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34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34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347人,约占公司2023年末在册员工人数12,786的2.71%。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344人,约占公司2023年末在册员工人数12,786的2.69%。

3.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及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修订前: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	董事、总经理	9.25	0.72%	0.005%
张静	董事	6.10	0.47%	0.004%
李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0	0.47%	0.004%
杨正波	副总经理	6.10	0.47%	0.004%
王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10	0.47%	0.004%
任利	副总经理	6.10	0.47%	0.004%
邱洪	副总经理	6.10	0.47%	0.004%
付杨	总法律顾问	6.10	0.47%	0.004%
其他核心人员(339人)		1,065.30	82.58%	0.631%
首次授予合计(347人)		1,117.25	86.61%	0.661%
预留		172.75	13.39%	0.102%
合计		1,290.00	100.00%	0.764%

修订后: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	董事长、总经理	8.85	0.69%	0.005%
张静	董事	6.10	0.47%	0.004%
李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0	0.47%	0.004%
杨正波	副总经理	6.10	0.47%	0.004%
任利	副总经理	6.10	0.47%	0.004%
邱洪	副总经理	6.10	0.47%	0.004%
付杨	总法律顾问	6.10	0.47%	0.004%
其他核心人员(337人)		1,057.30	81.96%	0.626%
首次授予合计(344人)		1,102.75	85.48%	0.653%
预留		187.25	14.52%	0.111%
合计		1,290.00	100.00%	0.764%

4.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假设2025年2月底首次授予,公司首次授予的1,117.2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13,529.90万元(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该摊销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117.25	13,529.90	4,087.16	4,904.59	2,987.85	1,364.26	186.04

修订后:

假设2025年7月初首次授予,公司首次授予的1,102.7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13,354.30万元(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该摊销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102.75	13,354.30	2,420.47	4,840.93	3,705.82	1,836.22	550.86

5.根据2025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需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需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需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六、公司监事会在行使权益前,需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七、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需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需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七、如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取消监事会后,则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监管相关规则履行相关职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预留权益不重复授予,逾期未授予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三)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预留权益不重复授予,逾期未授予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核实。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二)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本激励计划草案同时公告。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四)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本激励计划草案同时公告。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四)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的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六)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前,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三)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五)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3.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本激励计划草案同时公告。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四)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的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六)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三)董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五)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3.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其他修订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后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2.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2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8,950.78万股的0.764%。其中首次授予1,102.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5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48%;预留187.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52%。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34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7.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20元。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9.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22%,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12%,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08%,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7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7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除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外,各考核年度公司还需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科技创新任务目标。各考核年度控股股东下达的北新建材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得分在 80分以下的,考核当年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四)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

北新建材为石膏板、轻钢龙骨、防水材料、涂料等建筑材料制造企业,以公司的业务类型等方面作为标准,筛选出20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801.SH	华新水泥	002302.SZ	西部建设
002080.SZ	中材科技	002088.SZ	鲁阳节能
002271.SZ	东方雨虹	600586.SH	金晶科技
601636.SH	旗滨集团	002392.SZ	北京利尔
000012.SZ	南 玻A	002641.SZ	公元股份
002372.SZ	伟星新材	605158.SH	华达新材
000935.SZ	四川双马	002791.SZ	坚朗五金
003012.SZ	东鹏控股	603737.SH	三棵树
002233.SZ	塔牌集团	COD.L	SAINT-GOBAIN
002043.SZ	兔 宝 宝	4612.T	NIPPON PAINT HOLDINGS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00%),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相关样本。同行业指中信行业一级“建材”上市公司(不含北新建材和考核年度当年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五)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比例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高于年度考核目标值	低于年度考核目标值,但大于0	小于0
解除限售比例(X)	100%	实际完成值/年度考核目标值×100%	0%

(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七)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扣非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质量。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外,公司还对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作为组织层面和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考核依据。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 (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向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草案的公告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2025年7月初首次授予,公司首次授予的1,102.7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13,354.30万元(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该摊销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102.75	13,354.30	2,420.47	4,840.93	3,705.82	1,836.22	550.86

注: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